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1〕263号

万源市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81MA6BUMHD62

法定代表人：赖德梅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

地址： 万源市石人乡袁家榜村

我局于 2021年9月23日 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9月23日，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信访投诉，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前往万源市石窝镇兰草溪村现场调查，发现万源市伟恒商贸有限公司承建的兰草溪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未按照要求设置临时隔油池、临时沉淀池，也未在施工场地周边修建临时截水沟；同时施工未采取围挡作业，未对场地内水泥、沙等物料进行防尘处理。现场负责人提供出了工商营业执照、环评批复等文件。

以上事实有万源市伟恒商贸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5张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

我局于2021年11月22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1〕26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同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通知》（川环发[2019]58号）文件规定对处罚金额核算。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 决定对万源市伟恒商贸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00元人民币（伍万圆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